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警察甲至 KTV 臨檢進入包廂時，發現地上散落一地的搖頭丸，並聞到濃濃的塑膠味。甲懷疑包廂內有人使用搖頭丸，於是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為由，將包廂內的 A、B、C 逮捕後帶回警局。帶回警局後，由於甲要確認 A、B、C 是否有吸食毒品，故在取得檢察官同意後，要求 A、B、C 解尿以讓其取得檢體送鑑定。惟雖然 A、B 乖乖配合解尿，但 C 卻顧左右而言他並且裝瘋賣傻，甲於是以輸尿管強制對其導尿並取得 C 之尿液並將其送鑑定。在取尿完畢後，甲開始對 A、B、C 進行詢問。其中 A 表示這些毒品是從 D 處取得的，甲於是在取得 A 同意後，要 A 在現場打電話給 D，並在旁邊對兩人對話進行錄音。甲更進一步指示要 A 向 D 表示自己毒癮提早犯了，希望 D 能出來交出之前就答應要給他的毒品。D 不疑有他，於是就和 A 約在其指定的地方交付毒品。甲則以錄音向檢察官聲請拘票獲准後率隊前往，等 D 到現場之後即一舉撲上去擒住 D，並在 D 的隨身腰包中找到了原本要給 A 的毒品。請問：

(一)甲取 C 尿液的行為是否合法？尿液的證據能力為何？(15 分)

(二)甲要 A 打電話給 D 之行為是否合法？對話錄音之證據能力為何？(15 分)

(三)甲引誘 D 出來並將其擒住之行為是否合法？從 D 的腰包中找到毒品之證據能力為何？(20 分)

二、甲與成年女子 A 為朋友關係，甲因心儀 A 女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晚間 7、8 時許撥打電話邀約 A 女唱歌。A 女應允後於翌(23)日凌晨某時許，同至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好樂迪 KTV 飲酒唱歌。嗣於 23 日凌晨 3、4 時許，A 女向甲表示欲返家休息，詎甲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逕行將 A 女載往其當時工作之工寮，以強暴、脅迫方式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。案經 A 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辦。土城分局承辦員警認為因 A 女具有輕度心智障礙，經判斷認為有必要，乃委請對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詢(訊)問具有專業能力之專業人士，直接對 A 女進行詢問，並取得警詢陳述。嗣後，全案經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被告甲之辯護人於法院準備程序時主張：(一)告訴人即證人 A 女於警詢程序，由專業人士直接對 A 女詢問之陳述，係審判外陳述；且該詢問過程不符合專業人士與司法機關提供訪談兒童準則(NICHD)所規範之詢問方法，而無證據能力；(二)馬偕紀念醫院急診病歷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受傷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(下稱「病歷及診斷證明書」)，均係針對個案所製作，無證據能力。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請依據被告甲辯護人之主張，附理由說明，(一) A 女由專業人士詢問之警詢陳述及(二) 病歷及診斷證明書之兩項證據，有無證據能力？(30 分)

(參考法條)

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6 條】

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，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：

- 一、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。
- 二、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。
- 三、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（訊）問之陳述。

被害人於偵查中，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得為證據。

三、甲因有睡眠障礙，有服用安眠藥的習慣。一日，甲因與同居人吵架後欲服用安眠藥尋短，服用 20、30 顆安眠藥便駕車出門。嗣後，因安眠藥產生藥效，甲陷入昏睡，其所駕駛之車輛未熄火，停放於道路中央約半小時，致其他小客車均無法順利通行，民眾因而撥打 110 報案。台北市萬華區○○派出所員警乙接獲勤務中心派遣，趕抵現場後發現，該車車窗隔熱紙顏色過深，無法自外部看到車內情形，經多次敲擊車窗，車內均無反應，便以手持電腦查詢車主資訊，並以電話聯繫該車車主，亦無人接聽。員警乙因擔心車內有人因疾病需要急救，遂打開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。員警乙打開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後，即見甲坐在駕駛座垂頭沉睡。員警乙目視發現甲單手持握手槍一把置於其胯下處，即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由，當場逮捕甲。於逮捕甲後，員警乙又以目視發現副駕駛座上有黑色背包，便打開該背包後發現內有 29 顆非制式子彈、海洛因、玻璃球吸食器及注射針筒等。員警乙當場將上開手槍、子彈、毒品及吸食器等扣押，並將甲帶回警局。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。於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甲之辯護人主張：本案扣得槍枝及子彈乃經員警違法盤查甲之車輛而非法扣得，搜索並不合法，均無證據能力。請附理由說明，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之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